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1 年第 33 号
(总第 362 号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

(2021 年 11 月 12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6 月 3 日，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自治区党委政法委）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，重点审计了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本级并延伸审计 1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广西法学会、2 个社会团体（广西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基金会、广西见义勇为基金会）和 1 个参照企业管理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（广西法治日报社）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是自治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。下设办公室、政策研究室、干部人事处、教育培训处等 16 个处室，编制 93 名，2020 年末实有 79 人。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现有 1 个二级预算单位，编制 11 名，2020 年末实有 11 人。

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是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。2020 年，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财政拨款预算 8,150.31 万元；根据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部门决算报表或决算草案反映，2020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7,240.74 万元，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9.58 万元（含部

门间横向财政拨款 10 万元)。

其中：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批复 425.8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加 25.23 万元，增长 6.3%；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当年实际支出 235.58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152.09 万元，降低 39.23%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提供的 2020 年度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政财务收支情况，各项经费支出合理，基本符合财经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；预算的编制和执行、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基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财务规则、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经费的支出较好地促进了政法事业的发展。此次审计发现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存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、国有资产和内控等方面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预算编制不完整，个别预算项目未实施，项目储备不够完善，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，资产未及时入账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，内控制度不健全，公务卡结算制度不符合规定，报销手续不规范，超限额使用现金，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等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：强化预算和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强化资产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完整安全。健全内控制度，

规范内部管理。加强对所属单位财务监管和业务指导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度重视，狠抓整改落实，向自治区审计厅报送整改报告。截至 2021 年 8 月底，审计发现问题基本完成整改。具体整改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。

（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主办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编 辑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

电话号码：0771 - 5800217

邮政编码：530022

